

未出资而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是受贿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0/2021_2022__E6_9C_AA_E5_87_BA_E8_B5_84_E8_c33_240494.htm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 8 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明确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，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、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，未实际出资而获取“收益”，或者虽然实际出资，但获取“收益”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，以受贿论处。对于受贿数额的计算方法，《意见》明确，前一情形，以“收益”额计算；后一情形，以“收益”额与出资应得收益额的差额计算。“两高”有关负责人解释说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，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、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请托人财物的，主要有两种情形：一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未实际出资，借委托他人投资证券、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变相收受他人财物的；二是他人虽然将国家工作人员出资实际用于投资活动，但国家工作人员所获“收益”与实际赢利明显不符。“两高”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对于第一种情形，既然没有出资，也就谈不上委托理财，更谈不上理财“收益”，应当以受贿处理。对于第二种情形，其实质就是变相受贿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